



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七日

報 告 事 項

灣仔警區 2005 年度警務工作計劃

灣 仔 區 議 會

文件第 5 / 2006 號

### 年終服務檢討

#### 目標

- 維護法紀，確保灣仔區內治安良好。

#### 整體計劃

- 按照警務處處長提出的 2006 年度行動目標，灣仔警區會採取下列的執法策略： -

#### I. 暴力罪行

- 本警區會維持強大而明顯的警力，以防止街頭及電梯劫案發生，又會加強巡邏區內銀行、金飾店、珠寶店及找換店鄰近地方，以阻嚇及遏止暴力罪行。
- 暴力罪行總數有輕微上升，由 2004 年的 779 宗微升至 2005 年的 872 宗 (+12%)。
- 行劫案由 2004 年的 96 宗降至 2005 年同期的 73 宗，大幅下降了 24%。
- 爆竊案由 2004 年的 414 宗降至 2005 年的 302 宗，下降了 27.1%。
- 然而，2005 年度的傷人及嚴重傷人案件分別上升了 32% 及 12%。2005 年共發生了 544 宗傷人案件，其中 25% 發生在娛樂場所，如酒吧、會所及卡拉OK 酒廊等，與 2004 年比較，上升了 36.7%，數字上升可歸因於經濟增長 (2005 年第三季度本地生產總值的 7.2% 及私人消費的增加)，因而刺激了市民光顧此類場所。
- 採取主導措施以達致行動目標
  - 除日常巡邏外，還會派遣特別隊伍至指定的黑點地區執行任務。
  - 繼續在灣仔區內的高風險處所及有問題的地區保持強大而明顯的軍裝警力，特別於罪案發生率會傳統性地增高的時段，例如聖誕節至農曆年間的一段期間。

## II. 黑社會

- 本警區會採取協調、主動及果斷的行動，打擊在灣仔區內涉及黑社會及青少年朋黨的刑事罪行。
  - 2005 年涉及黑社會的罪案有 175 宗，比對 2004 年的 133 宗，上升了 42 宗，增幅為 31.6%。
  - 增加了的罪案主要是涉及恐嚇勒索及非法社團的罪行。在恐嚇勒索案件中，其中 10 宗（36%）是涉及男子根據報章/雜誌的廣告電召妓女服務後被聲稱為黑社會的不知名男子恐嚇勒索。有關非法社團的案件，其中 56 宗（98%）為「聲稱是三合會社團的成員」的案件，但這些都是一次過的罪行。在這兩類案件中，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有關人士是真正的黑社會人物或是活躍於灣仔區。
  - 對於打擊黑社會罪行，本區一直採取強硬而針對性的行動。
  - 本警區會定期策劃針對青少年罪案的行動；在日間及晚間在青少年常到的娛樂場所進行定期性的巡邏。
- 採取主導措施以達致行動目標
- 湾仔區刑事部會與警民關係組學校聯絡主任緊密聯繫，以辨別校內頑劣的學生、黑社會份子及留意可能發展為童黨活動的情況，並對這些人物和活動採取預防性的行動，尤其是在暑假期間。

## III. 「搵快錢」罪案

- 本警區會積極採取有效行動，致力打擊「搵快錢」罪案，如分析罪案趨勢、主動檢討部署、宣傳「保護自己的財物」的信息，以加強公眾防盜的意識。保安人員、大廈管理人員、酒樓、商舖、公共交通團體及酒店管理人員都會共同參與防止罪案的宣傳活動，務要打擊爆竊、盜竊，扒竊及街頭騙案等罪案。
- 比對 2004 年，「搵快錢」罪案大幅下降了 3.9%。

罪行	2004	2005	增減百分率
搶劫	44	38	-13.6
搶掠	38	37	-2.6
扒竊	200	152	-24.0
店舖盜竊	634	527	-16.9
各類盜竊	1,777	1,837	+10.3
街頭騙案	32	27	-15.6
總數	2,725	2,618	-3.9

- 除本區屬下各單位外，其他調派到灣仔警區執勤的警察單位均獲發有關罪案黑點及罪案趨勢的最新資料，此相互合作的結果達成了不少成功的拘捕行動。

罪案	拘捕[人數]	
	2004	2005
搶劫	22	7
搶掠	8	11
扒竊	39	27
店舖盜竊	550	439
雜項盜竊	400	328
街頭行騙	10	3

備註：搶劫包括扒頭劫案、的士劫案及街頭劫案。

- 採取主導措施以達致行動目標
  - 除了執法行動外，灣仔警區已印備了宣傳單張派發予遊客，提醒他們需採取預防措施，以免成為此類罪案的受害者。

#### IV. 反恐怖活動

- 本警區會與灣仔區內認定的敏感處所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定期作出恐怖威脅評估以對這些處所提供相應程度的保護。本警區還會定期檢討及測試保護這些處所的應變計劃。
- 採取主導措施以達致行動目標
  - 當情況需要時，會定期及策略性地派遣人員巡查鑒定的敏感處所，並與主要相關人士保持緊密聯繫，以就不同程度的威脅評估檢討我們的部署策略。於此檢討期間，本區沒有接獲任何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5 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有關的案件。

#### V. 販運及濫用精神科藥物

- 本警區會繼續採取主導行動打擊毒品活動，特別會採取嚴厲執法行動，致力打擊區內在街頭販運危險藥物的活動，絕不容忍青少年在灣仔警區內娛樂場所濫用藥物。同時，本警區會宣傳濫用藥物的禍害，加強公眾在這方面的認識，還會特別加強向青少年宣傳這信息。此外本警區會繼續與衛生署保持緊密聯繫，以識別區內違規藥房，一旦發現有人違規售賣咳藥水或第一類受管制藥物予未獲醫生處方的青少年，我們便會立即採取行動。

- 本警區不斷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對付毒品活動，策略包括在街上截停及搜查、經常在娛樂場所進行查牌及安排警察臥底行動等。於 2005 年，共拘捕了 313 名濫用藥物人士/毒販，並檢獲 351.1 克四號海洛英、3,864 克大麻、2,189.4 克大麻樹脂、60.8 克氯胺酮、841 片忘我片劑、53.38 克冰、19,869 片被列為第一類受管制藥物及 2,378 瓶咳藥水。
- 採取主導措施以達致行動目標
  - 本警區會繼續進行執法行動，包括派遣臥底滲入舞會、策劃臥底進行毒品買賣、下令人員到娛樂場所查牌、與衛生署聯合採取行動，在來年會重點針對青少年在公眾娛樂場所濫用藥物的問題。

## VI 涉及非法入境者及內地遊客的犯罪活動

- 本警區會採取果斷執法行動，打擊涉及非法入境者、內地及其他國家遊客的犯罪活動，並會主動尋覓犯罪目標及調派人手，監察區內涉及這些人士的犯案趨勢。
- 除了日常的更份巡邏外，亦定期與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執行聯合行動，針對那些違反訪港逗留條件的人士。
- 比對 2004 年，於 2005 年因各項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士包括：

	<u>2004</u>	<u>2005</u>
非法入境者：	13 人	9 人
內地訪客：	255 人	164 人
外國公民：	327 人	373 人

- 採取主導措施以達致行動目標
  - 繼續與勞工處、入境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聯合行動，重點針對灣仔區內的食店、零售商店和廢物處理工場。

## VII. 道路安全

- 本警區會加強執行「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並會策略性調動警隊資源，在有問題的交通地點加強警力，確保交通暢行無阻，以及減少因交通事故意外而造成的人命和財物損失。
- 本警區還會透過教育和宣傳、與其他機構保持聯繫、經分析交通意外成因後採取主動性執法行動等方法，加強道路安全意識。
- 按照「靈活執行交通法例政策」(STEP)，本區人員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交通違例傳票及口頭警告，以確保交通暢順。

區內有較嚴重交通問題的地點包括：(i)渣甸街(由公共小巴造成的阻塞)及(ii)百德新街，記利佐治街(由的士造成的阻塞)。警方的執法行動配合運輸署的交通改善措施已令上述兩個地點的交通阻塞情況減少。

- 在交通意外方面，本區在 2005 年共發生了 2,177 宗交通意外，2004 年則有 1,770 宗交通意外(上升 23%)。很多交通意外的傷者均為長者(超過 65 歲)及兒童，所以在教育市民提高道路安全意識時，亦特別著重上述兩類人士。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區內只有一個交通黑點，即軒尼詩道/堅拿道西。本區人員會繼續在主要行人過路處，特別是交通意外黑點，推行教育市民的活動及採取執法行動，以冀減少交通意外。

## VIII. 本區特色

### 公共秩序

- 本警區會協助處理所有合法的集會及遊行，以確保區內公共秩序良好及參與在其中或受這些活動影響的人士的安全，特別是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香港大球場舉行國際大型活動期間。
- 對獲知會的公眾活動及需實施人群控制的活動，本區會與主辦者保持密切聯絡。處理大型活動時，會採取跨部門共議策略，以便由不同的政府部門、警方交通部單位及志願服務機構等可就各需關注的範疇集中予會討論。
- 在檢討期間，本區共管理/協助管理 95 次公眾遊行、95 次公眾集會及 172 次需實施人群控制的活動，期間並沒有發生任何意外，這些活動包括 2005 年 7 月 1 日的遊行、國慶日的集會以及於 2005 年 12 月舉行的世貿部長級第六次會議期間多次的示威遊行活動。

2006 年 1 月